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07 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民丁112重上410字第 1120007742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譚雯之民國112年7月6日下午3時整於本院民事第11法庭準備程序通知書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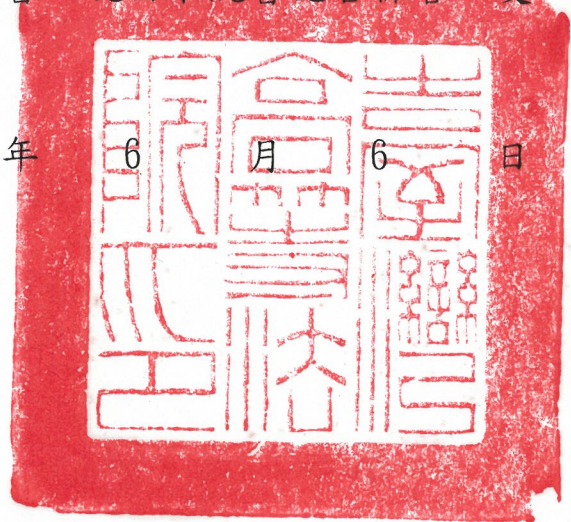
公告事項：

本院112年度重上字第410號喻樞樵與李兆國等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應送達譚雯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6 日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四庭

書 記 官 戴伯勳



11000511

